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以下议案由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重组方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需较为复杂内部决策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